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15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蔡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要求职能部门（通过12315）用纸质回复本人。故申请了信息公开，花城街信息公开办公室拒绝公开的回复为证。要求用纸质回复的工单号（0820082715545657401）。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花城街公开〔2021〕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适用法律正确。

2020年9月15日，申请人蔡某某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向被申请人了解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凤凰路金宝酒店后面的三东润泽商业城是否属于违法

建筑事宜，经被申请人调查了解后，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短信形式给予回复：三东润泽商业城属于存量违法用地上违法建筑、违法建设。2020年12月24日，申请人蔡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文件《关于花城街城管回函违章建筑的意见》(文号：0820082715545657401)。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蔡某某所申请公开的文件，故于2021年1月20日向申请人蔡某某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花城街公开〔2021〕1号)，告知申请人蔡某某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蔡某某所申请公开的文件《关于花城街城管回函违章建筑的意见》(文号：08200827155456574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花城街公开(2021)1号)，告知申请人蔡某某经检索没有所申请的公开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合法。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蔡某某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我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申请人蔡某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花城街公开〔2021〕1 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文件名称:关于花城街城管回函违章建筑的意见(文号:0820082715545657401)。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申请人作出花城街公开〔2021〕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经检索没有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编号:0820082715545657401)向被申请人了解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凤凰路金宝酒店后面的三东润泽商业城是否属于违法建筑事宜,经被申请人调查了解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 12345 热线以短信形式给予申请人回复:“一、三东润泽商业城于 1988 年 7 月 22 日建成,该商业城共 6 栋高 3 层,每栋 20 间复式商铺框

架结构，建筑面积 7812 平方米，信访人反映三东润泽商业城 D122-D128 号、C10-16 号、A9、A10 属 6 栋中的其中一栋，位于金宝酒店东面，二、三栋润泽商业城的报建审批情况

- 1、《关于解决三东建设现代化新农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9）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3 年 4 月 12 日就三东村新农村建设进行规划。
- 2、花都市国土局文件：花国土地批字[1994]第 348 号《关于花都市国土局征用土地并出让土地使用权给新华镇三东经济联合社作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用费的批复》。
- 3、花都市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兴建商贸区项目的批复》（花计基本[1998]056 号），同意以原新华镇属下企业在花都市富华房地产置业公司名义兴建三东润泽商业城。
- 4、花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发三东商贸区的批复》（花府办复[1998]15 号），批复同意新华镇政府以属下企业富华房地产置业公司开发。
- 5、该商业城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98055 号，花都市规划局业务回执 N-1998000311 号。
- 6、广州市公安局《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花公有监审字第 980 号。

三、三东润泽商业城现在权属情况根据对新华街属下企业富华房地产置业公司调查了解三东润泽商业城自凯旋国际小区自向东一至五栋早已出售给个人所有，西面靠金宝酒店单独一栋已抵工程价款给当时承建商业城的施工方徐某柿，因该商业城未能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继而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业城也只能临水临电，由某华房地产置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水电费收取工作。综上，根据广州市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三东润泽商业城属于存量违法建筑，违法建设。”

2020年10月14日及10月23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12345热线以短信的形式回复申请人：“我执法队员对位于三东大道以南，凤凰北路金宝酒店东面的润泽商业城进行调查了解，该商业城一共有6栋，每栋有20间三层复式商铺，建于1998年7月22日，从1993年花县人民政府时开始的三东村新农村建设规划，到花都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兴建商贸区项目的批复》（花计基[1998]15号）批复同意由原新华镇属下企业富华房地产置业公司兴建润泽商业城，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8055号），由于历史原因该商业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投诉人反映D122-D128，C10-16号，A9、A10属于6栋中的其中一栋，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三东润泽商业城属存量违法建设，我已将情况上报区治违办处理”。

以上事实有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截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工单0820082715545657401处理流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手机短信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

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承办单位应当做好回复诉求人的电话录音、通话记录、短信等材料的保存工作，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证明材料”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 0820082715545657401 确由被申请人处理答复，该信息系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该政府信息制作主体，有履行该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明显与事实不符，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纠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花城街公开(2021)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复议决定书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